

臺北市政府 100.03.08. 府訴字第 10009019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劉 鄭 ○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訴願人因塗銷徵收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信義字第 26760 號註記登記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府為興辦「第 24、26 號道路工程」，前報奉臺灣省政府核准，以民國（下同） 42 年 2 月 12 日北市地權字第 4154 號公告徵收訴願人等所有本市信義區福德段 3 小段 459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重測前為松山區五分埔段 395-1 地號）。嗣本府地政處依「臺北市早期公告徵收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計畫」，以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地用字第 098334550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徵收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23 日信義字第 26760 號辦竣註記

登記在案，該註記登載於其他登記事項：「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  
台北市政府為辦第 24、26 號道路工程，經 42 年 2 月 12 日北市地權字第 4154 號公告徵收在案  
」

。嗣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地政處申請塗銷上開註記，經本府報經內政部以 99 年 10 月

29 日臺內地字第 0990217048 號函復，略謂本案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決議：「應無徵收失效」，本府爰以 99 年 11 月 5 日府地用字第 09914539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請求確認本市信義區福德段 3 小段 459 地號土地.....徵收處分失效並塗銷徵收註記乙案.....說明.....二、本府 42 年為興辦『第 24、26 號道路』工程，依臺灣省政府 39 已刪府經土字第 39534 號代電簡化都市計劃需用土地徵收手續，以 42 年 2 月 12 日北

市地權字第 4154 號公告徵收臺端所有旨揭土地在案，為避免再移轉為他人所有，而使權利關係複雜化，本府地政處爰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加註徵收註記，以符實際。三、臺端主張本案土地徵收失效，案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決議：『應無徵收失效』，其理由略謂：『查本案為 42 年之徵收案件，迄今逾 50 餘年，因年代久遠，查無全案工程有關補償費發放（含提存、扣繳稅賦）及徵收登記等相關資料。參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

訴字第 8 號判決之見解：『.....關於確認徵收關係不存在（徵收失其效力）之訴訟，未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爾後數十年均可提起.....徵收資料可能因保存不易而已散失，在客觀上舉證送達補償費通知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自有其困難，而訴訟上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當事人雖無法提出確切證據，可資證明待證事實，然由其他間接證據，於不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下，足認有此事實存在，亦非有違證據法則。』是以，本案既經臺灣省政府 39 年 6 月 15 日參玖已刪府經土字第 39534 號代電核准徵收土地，且徵收土地清冊所載其他已徵收之重測前興雅段 642-22 地號等 28 筆土地已於 44 年間辦竣徵收登記，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 42 年 2 月 9 日，可見當時已踐行徵收補償程序。本案因年代久遠，徵收資料保存不易而已散失，要求徵收機關於數十年後，舉證其當時已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通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款，在客觀上有其困難，故對於此種年代久遠之確認徵收失效案件，基於舉證困難之考量，徵收機關就補償費已如期發放之事實，所為之舉證，應採寬鬆之認定標準，以避免過度認定徵收失效，而有違公益.....』.....。」並副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不服本府上開復函及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23 日信義字第 26760 號徵收註記登記，於 99 年 12 月 8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不服本府 99 年 11 月 5 日府地用字第 09914539700 號函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

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以 9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訴（卯）字第 09931069210 號

函移由內政部受理；另關於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23 日信義字第 26760 號徵收註記登記案部分，雖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12 月 8 日）距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23 日信

義字第 26760 號登記案登記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登記案之通知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徵收時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徵收時土地法第 227 條規定：「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第 233 條前段規定：「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第 236 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

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徵收時土地法施行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

記機關登記之：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內政部 88 年 3 月 15 日台（88）內地字第 8803415 號函釋：「……已核准徵收之土地，

未

辦理徵收登記，因繼承、分割繼承而變更登記名義人，仍得補辦徵收登記……。」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土地法第 233 條規定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係指需用土地人應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及該地政機關應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使土地所有權人處於隨時可領取之狀態而言……。」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土地之徵收，訴願人非但未受有書面通知，亦未領取補償費，則系爭土地之徵收已失其效力；系爭土地仍登記為訴願人所有，可證明訴願人確未曾領取補償費；既未完成徵收程序，其徵收程序失效，並請求塗銷徵收註記。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經奉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並辦理徵收公告，嗣經本府地政處依「臺北市早期公告徵收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計畫」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竣徵收註記登記，有本府 42 年 2 月 12 日北市地權字第 4154 號公告、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9 日臺內地

字第 0990217048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徵收註記之登記，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之徵收已失其效力，系爭土地仍登記為訴願人所有，可證明訴願人確未曾領取補償費，並請求塗銷徵收註記云云。經查訴願人之系爭土地於 42 年間經本府公告徵收在案，且經內政部函復「應無徵收失效」，已如前述；是以訴願人既未主張系爭徵收註記登記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情事，僅就前述公告徵收內容即公告徵收是否有效或有無發給補償費而為主張，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土地公告徵收註記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